

#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购字〔2023〕09号

## 关于对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及时退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

### 一、当事人及基本情况

当事人：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星中，联系电话：151099978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2803842F，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601号商铺。

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莎车县教育局委托对莎车县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实训设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设备)组织公开招标，该项目预算金额5356700元，招标公告于2023年4月17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挂网公示，2023年5月

26日正常开标并招标成功。2023年9月25日，采购办收到参与该项目投标单位书面举报，举报内容为该投标商参与该项目投标，于2023年5月18日向代理机构缴纳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在该项目招标结束后，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直未退还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经对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调查取证，核查情况属实。

## 二、法律依据

（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三、处理决定

1、责令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立即退还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同时举报单位可依法向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2、责令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此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在收到本决定后限5日内整改完毕，一周内将整改报告报莎车县财政局，并给予警告；

3、将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列入莎车县政府采购诚信不良记录一次，并按照该公司与莎车县财政局签订的《莎车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守信承诺书》内容，暂停该公司在莎车县开展政府采购业务3个月（暂停时间：2023年11月15日24时至2024年2月15日24时）；

4、处以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5、责令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莎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莎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15日

---

莎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